

目錄

基督的救贖	52
人的墮落——罪、死	41
人——未墮落前	33
魔鬼	24
天使	19
神	3

神

一、到底有沒有神？

答：有。

1. 有神所造的宇宙萬物說出有神。(羅一：20)
2. 有神所生的兒女說出有神。(約一：12 / 13)
3. 有神所默示的聖經說出有神。(提後三：16)
4. 只有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十四：1，五十三：1)

二、如何證明神的存在？

答：1. 藉著萬物。(伯十二：7 / 9；羅一：20；參詩十九：1，三十三：6，

八：3；賽四十二：5；徒十四：15／17，十七：24）

2. 顯明在人心裡。（羅一：19）

3. 藉著基督徒的見證。（約四：39、42；參約九：25、32／33；徒三：6／10；伯四十二：5）

4. 藉著教會。（提前三：15／16；弗一：23；參約十七：6、8、21、23）

5. 藉著聖經。（約五：39；參提後三：16）

6. 藉著神自我介紹。（出三：14／15，三十四：6；參詩八十一：10）

7. 藉著神的兒子。（約一：18，十四：6／10；參來一：2）

8. 藉著聖靈。（約十五：26；約壹三：24；參弗一：17；約壹四：13）

三、神是誰造的？祂從何而來？

答：1. 神是創造者而非受造者。誰都不能憑人意用人手來製造。（徒十七：24）

2. 神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

3. 神是從亙古就有的。(詩九十：2)

四、宇宙中有幾位神？

答：只有一位獨一的真神，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神。(申四：35、39，六：4；參賽四十四：6，四十五：5；可十二：29、32；約十七：3；羅十六：27；林前八：4、6；弗四：6；提前一：17，二：5；猶：24)

五、神既是一位，為何又稱三而一的神呢？

答：神只有一位，但卻有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父在子裡面，子在靈裡面，是合一的，所以稱為三而一的神。(約十：30，十四：16、18；太二十八：19；參林後十三：14；彼前一：2；約十七：21／23；創一：26)

例證：

1. 氣（氣體）、水（液體）、冰（固體）三者為一。
2. 光體、光線、光熱三者為太陽。
3. 靈、魂、體三者為人。

六、神叫什麼名字？

答：1. 神（以羅欣）：

(1) 這名字是「大能者藉著起誓約束自己」的意思，顯明祂是信實的大能者，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祂以大能成就一切的應許，必不背乎自己。（申七：8／9；提後二：13；參來十：23）

(2) 這名在希伯來文是一個複數的字，作單數用，顯明祂是一位三而一的神。（創一：26、27）

(3) 這名字著重祂的超越性和至高性，沒有限量，沒有止境，是我們不能全知、無法測度的。(伯三十六：26)

祂是：

① 至聖至榮。(出十五：11)

② 至高至上。(賽五十七：15)

③ 至大至能至可畏。(尼九：32)

④ 至善至美。(代下三十：19；詩八：1、9)

從永遠至永遠祂是神(詩九十：2 原文)，祂是永不改變者，祂的年數沒有窮盡(來一：12，十三：8；詩一〇二：27)，祂的慈愛存到永遠，祂的信實堅立在天。(詩八十九：2)

2. 耶和華：

(1) 這名字是「自有永有者」的意思(出三：14/15)，或作「自己生存者」，

顯明祂是「非受造者」。

(2) 這名字或譯作「我是」(與約八：24、28、58同)，意即祂是「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或「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祂是首先的，末後的，祂是初，祂是終。(啟一：8，二十一：13)

(3) 祂是有憐憫有恩典，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祂又是忌邪的神。(出三十四：6、14)

3. 主：

(1) 是對主人的稱呼：

① 祂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參徒十七：24；羅十一：36)

② 天和地，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祂。(詩八十九：11；代上二十九：11)

③ 祂是天地的主。(太十一：25)

④ 祂是萬有的主。(徒十：36)

⑤ 祂是我們的主，我們應當全然聖別歸祂，作祂的奴僕，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祂。(羅六：13、22；可十二：29／30)

(2) 是對丈夫的稱呼：

① 我們已經許配並歸於主基督，應當對祂貞潔。(林後十一：2；羅七：4)

②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要凡事順服主。(弗五：23／24)

③ 我們是基督的新婦，應當儆醒預備妝飾整齊等候主來。(太二十五：4、13；啟二十一：2)

七、神的本質是什麼？

答：1. 神是靈。(約四：24；參林後三：17)

八、神的本性是什麼？

2. 神是光。(約壹一：5；參來一：3；約八：12)
3. 神是生命。(徒三：15；參約一：4；約壹五：20；約十四：6，十一：25)

- 答：1. 愛。(約壹四：8、16，三：1；加五：22；林前十三：4／8)
- (1) 憐憫。(詩一一六：5；參出三十四：6；詩一〇三：8；弗二：4)
- (2) 忍耐。(林前十三：4；參提前一：16；羅三：25)
- (3) 恩慈。(林前十三：4)
- (4) 喜樂。(詩四十三：4)
- (5) 和平。(弗二：14；加五：22)
- (6) 良善。(詩二十五：8；太十九：17)

(7) 信實。(約壹一：9；提後二：13)

(8) 溫柔。(太十一：29，二十一：5)

(9) 謙卑。(太十一：29；腓二：8)

(10) 節制。(加五：23)

2. 公義正直。(約壹一：9；羅三：25；創十八：25；出九：27；申三十二：

4；詩十一：7)

3. 聖潔忌邪：

(1) 神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聖潔。(彼前一：15／16)

(2) 神的管教是為要有分於祂的聖潔。(來十二：10)

(3) 整體出埃及的會眾要聖潔，因神是聖潔的。(利十一：45)

(4) 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5；三十四：14)

(5) 非尼哈以神的忌邪為心。(民二十五：11)

九、神的本能是甚麼？

答：1. 全智：

(1) 獨一全智的神。(羅十六：27)

(2)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羅十一：33 / 36)

①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

② 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③ 誰知道主的心？

④ 誰作過祂的謀士？

⑤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

(3) 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2. 全能：(創十七：1)

(1) 使無變有——創造的大能。(創一：3 / 31；羅四：17)

(2) 死人復活——救贖的大能。(弗一：20 / 21，二：1、5 / 6)

① 神用大能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弗一：20；徒三：15，五：30，十：40；羅一：4)

② 神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弗二：1、5 / 6；羅六：5)

③ 主耶穌再來時，身體改變復活被提。(林前十五：20 / 23、51 / 54)

(3) 使萬有在基督裡同歸於一，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腓三：21；弗一：10)

3. 全豐：

(1) 基督的恩典是極豐富的。(弗二：7)

(2) 基督的豐富是測不透的。(弗三：8)

(3) 基督是教會的頭，是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2 / 23)

(4) 父一切的豐富都有形有體居住在基督裡面。(西二：9，一：19)

一〇、神在那裡？

答：1. 神是個靈，無所不在，祂是永遠性的，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詩一三九：1 / 16，九十：2。原文作從永遠到永遠）

2. 在基督徒裡面。（約十四：20；約壹三：24；參弗三：17；西一：27）
3. 在神的教會中。（提前三：15 / 16；啟二十一：3；參弗二：19 / 22；林後六：16 / 18；詩一三二：13 / 14）
4. 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提前六：16）

一一、神有形像嗎？

答：有。

1.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樣式造的。（創一：26）
2.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

3. 祂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

一二、神能憑肉眼看見嗎？

答：1. 神的形像是藉主耶穌表明出來。(約一：14、18；來一：3)

2. 主耶穌在地上時，人看見祂就是看見神。(約十四：9；約壹一：1／5)

3. 主耶穌復活後，多次向門徒顯現。(徒一：3／9；林前十五：3／7；

參路二十四：13／42；約二十：15／17、19／23、24／30)

4. 主耶穌升天後，人憑信心在啟示中才能看見。(彼前一：8)

5. 主若向人顯現，人仍能看見。(啟一：12／18)

一三、神何時創造宇宙？

答：太初。

1. 創造：

太初（太古，起初）不知多少億年（箴八：22／31；彼後三：5；創一：1）

2. 復造：

(1) 太初的創造經過審判——地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因為地被水淹沒了不知經過多少億年。（創一：2；參結二十八：11／19；賽十四：12／15）

(2) 聚水於海使旱地（初造）露出來，這是將已創造的加以復造，按聖經推算，為時迄今約有六千年。（創一：9／10）

一四、神如何創造宇宙？

答：神用祂的話創造宇宙萬物。

1. 神說要有光就有光。(創一：3、9、11、14)
2. 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9、6；參約一：3；來一：2／3)
3. 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

一五、神為何要創造宇宙？

答：1. 宇宙萬物是因著神的旨意被創造的。(啟四：11)

2. 神要藉著祂所創造的宇宙，彰顯祂的榮耀與智慧。(詩十九：1；弗三：10)

3. 神要在地上得著一個家(教會)與人同住，親自作人的神與父，並使萬物得享祂榮耀的自由。(啟二十一：3；來二：10；羅八：19／21)

一六、神向誰顯現？

答：1. 尋求祂的人。（太七：8；耶二十九：13）

2. 相信的人。（約十一：40）

3. 清心的人。（太五：8）

4. 誠實的人。（約四：23；代下十六：9）

5. 謙卑的人。（賽五十七：15）

6. 愛祂的人。（約十四：21）

天使

一、到底有沒有天使？

答：聖經中提到天使的經文，舊約有一百次以上，新約有一百六十次，例如創世記十九章，路加福音一、二章等等。

二、天使從何而來？

答：是神造的。（結二十八：15；參詩一四八：2、5）

三、天使有那些稱呼？

答：1. 天使長米迦勒。（啟十二：7；參但十：13、21，十二：1）

2. 天使加百列。(路一：19、26、28；參但八：16，九：21／23)
3. 基路伯。(創三：24；結十：14／22，二十八：14)
4. 撒拉弗。(賽六：2／3、6)
5. 神的眾子。(伯一：6，三十八：7；詩二十九：1，八十九：6)
6. 聖者。(申三十三：2；詩八十九：7；但八：13)

四、天使的本質是什麼？

答：是受造有位格的靈。(來一：14)

五、天使能看得見嗎？

答：天使向人顯現時，人憑肉眼能看見。(約二十：12；路一：11／12)

六、天使的地位如何？

答：1. 神的僕役。（參來一：6）

2. 在現今的世界是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14；參啟二十二：9）

七、天使的職務是什麼？

答：1. 對神——

(1) 在伊甸園東邊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24）

(2) 在至聖所內遮掩約櫃。（來九：3／5）

(3) 侍立在神面前敬拜頌讚神（啟五：11／12；賽六：2／3；伯三十八：

7）

(4) 聽從神命令成全神旨意。（詩一〇三：20）

2. 對人——

(1) 保護。(詩九十一：11)

(2) 安慰。(徒二十七：23)

(3) 拯救。(詩三十四：7；參徒五：19，十二：8)

(4) 傳達神旨。(徒十：22；路二：10；參啟二十二：6)

3. 對魔鬼——

爭戰。天使長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魔鬼與牠的使者一同被摔下去。(啟十二：7／9)

八、天使可不可以受人敬拜？

答：不可以，因天使同是作神僕人的。(啟二十二：9；參西二：18)

九、部分天使怎樣墮落的？

答：1. 不守本位，離開自己的住處。（猶：6）

2. 心中高傲要與至高者同等。（賽十四：12／15；結二十八：14／17）

3. 犯了罪。（彼後二：4）

魔鬼

一、到底有沒有魔鬼？

答：有。

1. 魔鬼從起初就引誘人犯罪。(創三：1／6)

2. 魔鬼試探主耶穌。(太四：1)

3. 人心充滿惡念、兇殺、說謊、私慾、污穢，證明魔鬼在人心裡運行。(約

八：44；弗二：1／3)

二、魔鬼從何而來？

答：魔鬼不是神起初造的。

魔鬼是受造的天使（基路伯）背叛神墮落而成的。（結二十八：12／17；賽十四：12／17）

三、魔鬼有那些名字？表明什麼？

答：1. 魔鬼——意即讒謗。（啟二十：2）

2. 撒但——意即對頭。（啟二十：2）

3. 古蛇——意即狡滑、詭詐。（啟十二：9）

4. 大龍——意即殘忍、恐怖。（啟十二：9）

5.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

6. 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12）

7. 鬼王別西卜——意即蒼蠅之王或糞堆之王，希伯來文是巴力西卜。（王下

一：3；太十二：24）

8. 這世界的神。(林後四：4)
9. 這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
10. 那惡者。(約壹三：12，五：19)
11. 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
12. 試探人的。(太四：3)
13. 掌死權的。(來二：14)
14. 仇敵。(彼前五：8)
15. 彼列——意即「卑賤的」或「污穢的」。(林後六：15)

四、魔鬼在哪裡？

- 答：
1. 在空中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二：2)
 2. 在人心中心運行。(弗二：2)

3. 隱藏在人的老自己裡面，就是墮落的魂生命裡面。(太十六：23 / 25)

五、魔鬼的作為和詭計是什麼？

答：1. 對神——

(1) 背逆神。(賽十四：13 / 14)

(2) 抵擋神。(帖後二：4)

(3) 破壞神的旨意。(創三：1 / 6；太四：1 / 11)

(4) 奪取神該得的敬拜。(太四：9)

(5) 篡竊神的主權……藉著罪和死作主作王。(羅五：12 / 14)

2. 對人——

(1) 引誘始祖犯罪，違背神的命令。(創三：1 / 6)

(2) 如同吼叫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

- (3) 任意將人擄去，叫全世界都臥在牠手下。(提後二：26；約壹五：19)
- (4) 曲解聖經，改變神的話。(太四：6／7；創三：1／4)
- (5) 迫害信徒。(路二十一：31；啟二：10)
- (6) 假冒使徒——裝作光明天使和仁義的差役。(林後十一：13／15)
- (7) 迷惑普天下弄瞎人的心眼，叫人不認識神。(林後四：4；啟十二：9)
- (8) 運行在人心，叫人放縱肉體的私慾、說謊、殺人、假冒、苦毒、嫉妒、紛爭、貪戀、淫亂。(弗二：2／3；約八：44；提前四：1／2；雅三：14／16，四：2／4)
- (9) 叫人體貼人意——攔阻主上十字架。(太十六：22；二十七：40／41)
- (10) 叫人肉體舒服——假冒神的話。(徒十六：17／18)
- (11) 叫人自高不認識神——在人心裡建立堅固營壘。(林後十：4／5)
- (12) 叫人欺哄聖靈試探主。(徒五：2／4)

- (13) 叫人心偏於邪——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2 / 3)
- (14) 叫人充滿各樣詭詐奸惡，混亂正道。(徒十三：8 / 10)
- (15) 叫人抵擋使徒——成為敵基督的靈。(約壹二：18 / 19，四：3)
- (16) 叫人不聽從使徒的教訓——成為謬妄的靈。(約壹四：6；帖後三：6 / 7)
- (17) 叫人接受鬼魔的道理——禁止嫁娶，禁戒食物。(提前四：1 / 3)
- (18) 叫人良心軟弱——日夜控告聖徒。(啟十二：10 / 11)
- (19) 叫人跌倒——用各樣計謀試探人。(太四：1；參雅一：13 / 15)
- (20) 叫人出賣主。(約十三：2、27)

六、如何抵擋魔鬼的詭計？

答：1.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用真理束腰，用公義遮胸，用平安的福音作鞋，

用信德當籐牌，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神的道，隨時多方禱告

祈求，就能抵擋仇敵的詭計。（弗六：11、14／17）

2. 用堅固的信心抵擋。（彼前五：9）

3. 順服神，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逃跑。（雅四：7）

4. 用神的話來抵擋魔鬼。（太四：4、7、10）

5. 要謹守儆醒抵擋魔鬼。（太二十六：41；彼前五：8）

6. 忍受試探。（雅一：12／13；太四：1）

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

(1) 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26）

(2) 不可恨弟兄。（約壹三：15，二：9）

(3) 要赦免弟兄。（林後二：7、10／11；太六：14）

(4) 不要容罪在你身上作王，去順從私慾。（羅六：12）

(5) 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慾：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加五：16、19 / 21)

8. 保守自己。(約壹五：18；箴四：23)

七、如何勝過魔鬼的作為？

答：1. 因羔羊的血，自己所見證的道，至死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

2. 用主給我們的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路十：19)

3. 用教會的權柄。(太十六：19，十八：18)

八、如何趕鬼？

答：1. 奉主的名。（可十六：17）

2. 靠神的靈。（太十二：28）

3. 禁食禱告。（太十七：21）

九、神為何不立即將魔鬼除滅？

答：1. 神不把魔鬼立即除滅，乃因時候未到，神要在祂所定的日期來除滅牠。（傳

三：1；創三：15）

2. 神藉著祂兒子主耶穌釘十字架，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

3.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一〇、魔鬼的結局如何？

答：牠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啟二十：10）

人——未墮落前

一、人從何來？

答：人不是猿猴變的，乃是神造的。（創二：7）

二、神如何造人？

答：1.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創一：26／27）

2. 神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男（亞當）。（創二：7）

3. 神是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女人（夏娃）。（創二：21／23）

4. 神用靈吹在人的鼻孔裡，成為有靈的活人（創二：7；林前十五：45）

三、神造人的目的何在？

答：1. 神是為著祂的榮耀造人。（賽四十三：7；參羅三：23）

2. 生養眾多，管理萬物，為神掌權。（創一：28；詩八：6／8、5）

3. 神要得著一個家，與人同住。（出二十五：8；箴八：31；林後六：16；

啟二十一：3；弗二：19／22）

4. 作兒子承受產業。（創十七：8；羅四：13；加三：26／29）

5. 在地上遵行神的旨意。（太六：10；徒十三：22；來十：7、9）

四、神賦予人甚麼地位？

答：1. 兒子的地位。（路三：38；約壹三：1；參來二：10；約一：12；詩八十

二：6）

2. 作王的地位。（創一：26／28；啟五：10，二十：6，二十二：5；提後

二：12；參彼前二：9；太十九：28）

五、神賦予人的本能是什麼？

答：1. 智慧——給萬物起名。（創二：19／20）

2. 自由意志。（創二：16／17）

3. 管理萬物。（創一：28）

六、神把人安置在何處？

答：神把人安置在東方的伊甸園。（創二：8／9）

七、伊甸園的生活怎樣？

答：1. 享受神的同在和安息。（創二：1／3）

2. 與萬物和諧。(創二：19 / 20；參賽十一：6 / 9)

3. 修理看守。(創二：15)

4. 真實活在神面前——聖潔無瑕疵。(創二：25)

5. 二人成為一體——享受家的實際。(創二：24)

八、人的特質是什麼？

答：人有靈、魂、體三部分，人不同於萬物的，特別在於靈。(帖前五：23；林前十五：45；創二：7)

九、靈的功能為何？

答：1. 與神交通。(約四：24；賽二十六：9；林前十四：14 / 15)

2. 與神同住。(約十五：4 / 7)

3. 靈界的知覺——屬靈的認識和屬靈的感覺。

屬靈的認識：

- (1) 真認識神。(弗一：17)
 - (2) 認識基督為至寶。(腓三：8、10)
 - (3) 看透萬事。(林前二：15)
 - (4) 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
 - (5) 曉得仇敵的詭計。(林後二：11；參林後十：4／5)
- 屬靈的感覺：
- (1) 靈裡喜樂。(路一：44)
 - (2) 靈裡憂傷。(詩五十一：17；林後七：10／11)
 - (3) 靈裡火熱。(路二十四：32)
 - (4) 靈裡釋放。(加五：1；林後三：17)

- (5) 靈裡迫切。(徒十八：5)
- (6) 靈裡平安。(羅八：6)
- (7) 靈裡死亡。(羅八：6)
- (8) 靈裡捆綁。(徒二十：22)
- (9) 靈裡昏暗。(羅一：21)
- (10) 靈裡污穢。(可七：15)
- (11) 靈裡驕傲。(雅四：6)
- (12) 靈裡剛硬。(羅九：18)
4. 良心的判斷。(羅二：15；約十六：8／9；約壹三：20／21)

一〇、魂的功能為何？

答：1. 心思——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2)

2. 情感——體貼聖靈。(羅八：5)
3. 意志——為神而活。(加二：20；林後五：15)

一一、體的功能為何？

- 答：
1. 榮耀神。(林前十：31，六：20)
 2. 作義的器具。(羅六：13)
 3. 當作活祭。(羅十二：1)
 4. 聖靈的殿。(林前六：19)

一二、婚姻的真義是甚麼？

- 答：
1. 豫表基督和教會。(弗五：32)
 2. 愛的吸引——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18)

3. 家的實際——與妻子聯合。(創二：24)
4. 繁生後裔——生養眾多。(創一：28)

人的墮落——罪、死

一、人是如何墮落的？

答：因始祖受魔鬼的引誘，懷疑神的話，違背神命吃善惡果，墮落成為罪人。（創三：1／6；羅五：19）

二、人墮落的結果如何？

答：1. 與神隔絕——靈死了。（創二：17）

2. 地受咒詛——萬物受敗壞的轄制。（創三：17；羅八：20／21）

3. 被趕出伊甸園。（創三：23／24）

4. 被定罪成為罪人。（羅五：18／19）

三、罪與死從何而來？

答：1.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8）

2.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12）

四、什麼叫作罪？

答：1. 不信神獨生子（耶穌）的名，就被定罪。（約三：18；參羅十四：23）

2. 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4）

3.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五：17）

4.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17）

五、哪些是罪？

答：無論是人心裡的惡念、污穢、與外面的罪行，在神面前都是罪。就如：惡念、

兇殺、姦淫、偷盜、妄證、謗讟、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驕傲、狂妄、勒索、放蕩、荒宴、醉酒、好色、邪蕩、爭競、淫亂、拜偶像、作變童、親男色、辱罵、污穢、邪術、仇恨、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苦毒、忿怒、嚷鬧、毀謗、惡毒、淫詞、妄語、戲笑的話、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悖逆、頑梗、起假誓、虧負人之工價、欺壓寡婦孤兒、屈枉寄居的、不敬畏神。(太十五：19，二十三：25、27／28；可七：21；羅一：29／31，十三：13；林前六：9／11；加五：19／21；弗四：31，五：4；提後三：2／4；撒十五：23；瑪三：5)

六、人的罪如何被顯明？

答：1. 藉著聖靈的光照——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2. 藉著律法——神的話，叫人認識神，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七：7），律法本是叫過犯顯多（羅五：20），律法好像一面鏡子，顯明人的罪。

3. 藉著人的良知，使人知道何為罪。（羅二：14／15）

七、人生下來就有罪嗎？難道罪性能遺傳嗎？

答：罪是從一人（亞當）入了世界，人既是亞當的子孫，就都是從罪孽裡生的，所以人生下來就是罪人，因此罪性是遺傳的。（羅五：12、19；詩五十一：5）

八、世界上有不犯罪的人嗎？

答：沒有。

1. 因為罪已經進入世界，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所以世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

2.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羅三：23），所以世人沒有不犯罪的。（王上八：46）

3. 因為罪在人身作王，作主（羅六：12、14），人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

4.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測透呢？（耶十七：9）

5. 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23）

九、人能逃脫罪的轄制嗎？

答：不能。

1. 因為罪在人裡頭作主，轄制人，叫人去犯罪，成為罪的奴僕。（羅七：17，六：16）

2. 因為罪是一個律，把人擄去，叫人無法逃脫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 7：23 / 25），所以全世界都臥在惡者手下。（約壹五：19）

一〇、罪的權勢是什麼？

答：罪是有位格的，罪進入世界後，神就警告該隱說：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牠（創四：7）。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三十二：23），因為罪的源頭是出於魔鬼，魔鬼起初就犯罪，因此犯罪的是屬魔鬼，成為魔鬼的兒女（約壹三：8；約八：44），落入魔鬼的掌握和權勢之下。（約壹五：19）

一一、人犯罪是干犯神嗎？

答：是的。人犯罪惟獨得罪神、干犯神。（詩五十一：4；利六：2／3；民五：

6）

一二、人犯罪的後果如何？

答：1. 一切的罪行都陳列在神面前，不能隱藏。（耶十六：17；林前四：5）

2. 罪有應得的報應，招來患難困苦。（羅二：6／11；耶十六：17／18）

3. 罪使人與神隔絕。（賽五十九：2）

4. 犯罪的是屬魔鬼，成為魔鬼的兒女。（約壹三：8、10）

5. 罪的工價乃是死，叫人死在罪中，死就在人身上作了王。（羅六：23；約

八：24；羅五：17）

一三、人犯罪的結局如何？

答：1. 犯罪是得罪神，惹神的忿怒，遭神的審判。（詩五十一：4；羅一：18）

2. 審判的結局是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1／15）

3. 犯罪的基督徒，要受陰間及災難之苦，在末日審判時，因生前信主，名字被記在生命冊上，就免去火湖永刑，但卻不得進入聖城，只能在城外度永世。（啟二十一：27）

一四、什麼叫作死？

答：死不是消滅，歸於無有，死乃是進入另一個境界。

1. 世人：

(1) 靈的死——人肉身活著，而靈與神的生命隔絕。（創二：17；太八：22；

弗四：18）

(2) 體的死——人氣息一斷，身體就歸回塵土（詩一四六：4），靈魂等候神公義的審判。（來九：27）

(3) 經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的，就被扔在火湖裡，這就是第二次的死。（啟二十：11／15）

2. 基督徒：

- (1) 因基督的救贖得著永遠的生命——靈活了。（約五：25，三：36）
- (2) 基督徒的氣息一斷，不是死，乃是睡了，等候復活。（帖前四：13／14、16）

一五、靈死的光景如何？

答：1. 不得見神的面，流離飄蕩在地上。（創四：12／14）

2. 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勞苦嘆息。（羅八：19／21）

3. 日日憂慮，勞苦愁煩，夜間不安。（傳二：23）
4. 心靈昏迷，頑梗不化。（羅十一：7／8）
5. 心地昏昧，心裡剛硬，良心喪盡，放縱私慾，貪行種種污穢。（弗四：18／19）

一六、死的權勢是什麼？

- 答：1. 死是有位格的——死在人裡面作王。（羅五：14；林前十五：55）
2. 死是有權勢的——全世界都在牠的權下。（羅五：12、14）
 3. 死是一個律，所以人人都有一死。（來九：27；羅八：2）

一七、如何勝過死？

答：1. 主耶穌釘十字架，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來二：14）

2. 救主顯現把死廢去。(提後一：10)

3. 基督徒受主洪恩，因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羅五：17)

4. 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勝過死權。(林前十五：55 / 57)

5. 因主所賜的生命聖靈的律，勝過死的律。(羅八：2)

一八、死亡本身的結局如何？

答：死亡……被扔在火湖裡。(啟二十：14)

基督的救贖

(一) 道成肉身降世為人

一、人類已墮落，有盼望能蒙拯救嗎？

答：1. 人類——墮落，神就應許女人的後裔（主耶穌）降生。（創三：15）
2. 神為人預備皮子作衣，預表神為人預備救贖。（創三：21）

二、神為何要拯救人？

答：1. 因神旨意的預定和揀選。（弗一：4／5；羅八：29）

2. 因神的大愛。(弗二：4／5；多三：4／5；約三：16)

三、神如何拯救人？

答：1. 神差遣祂兒子降世，作世人的救主(約壹四：14)，使我們因祂得生。(約壹四：9)

2.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

四、主耶穌如何降生？

答：藉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太一：18；賽七：14)

五、「耶穌」這名是什麼意思？

答：是救主——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六、主耶穌是誰？

答：1. 不是教主，不是聖人，不是宗教家，不是博愛家……乃是人類的救主。（路

二：11）

2. 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

七、「基督」這名是什麼意思？

答：基督就是受膏者——受膏成功神的旨意。（徒二：33、36；參詩二：6／7；

來一：8／9）

八、「神的兒子」是什麼意思？

答：1. 是父懷裡的獨生子，把神表明出來。（約一：18）

2. 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

3. 與神同等，祂就是神。（腓二：6；約十：33／36）

九、稱「耶穌基督為主」是什麼意思？

答：1. 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

2. 祂是萬有的主（徒十：36），因為萬有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36）

3. 神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9／11）

一〇、為什麼主耶穌是神子又是人子？

答：1. 人既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14；羅八：3）
2. 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神成為人。（約一：14）

3. 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 / 7）

一一、人子來，為要作什麼？

答：1. 我來了，為要照祢（神）的旨意行。（來十：7）

2. 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些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18 / 19；參太四：23 / 24；徒十：38）

3.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

4. 人子來，為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

5.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8），使人得安息。（太十一：28 / 29）

6.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可十：45）

7. 為人的基督耶穌是神和人中間的中保，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5 / 6）

8. 人子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約三：14／15）
9. 人子有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2、27），有赦罪的權柄。（可二：10）
10. 人子第二次來，要施行審判，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十六：27）

（二）釘死十架流血捨命

一、主耶穌為什麼必須釘十字架？

答：按著神的定旨和先見，必須藉著十字架，完成救贖大工，成就神的旨意。（徒二：23／24；來十：12／14；參路十八：31／33；太十六：21）

二、主耶穌釘十字架，在神面前有何功效？

答：1. 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神使那無罪的（此處的罪是單數的），替我們成為罪

(與上處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約一：29；賽五十三：10)

2. 脫離律法的咒詛：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弗二：15)

3. 與神和好：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10)

4.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此處的罪是多數的)。(彼前二：24)

5. 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提前二：5)，作了挽回祭(羅三：25；約壹二：2，四：10；來二：17)

三、主耶穌釘十字架，對人有何功效？

答：1. 使我們罪得赦免，永遠得救，與神和好：

(1) 擔當多人的罪，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12；路二十三：34)

(2) 主釘十字架流血，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太二十六：28；參西一：14)

(3) 因基督的受死，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7／9)

(4) 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10；西一：22)

2. 使我們稱義，成聖，得生命：

(1)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使我們白白的稱義。(羅三：24)

(2) 靠基督耶穌只一次獻上，就得以成聖。(來十：10、14)

(3) 因一次的義行，眾人就被稱義得生命了。(羅五：18；約三：14／15)

3. 與基督同死：

(1) 向罪死——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6／11；

參加五：24)

(2) 向律法死——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

架。(加二：19／20)

(3) 向世界死——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加六：14)

4. 廢掉冤仇，成為一體：

(1)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弗二：16)

(2) 主耶穌釘十字架……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十一：51／52)

5. 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作神兒女，進入榮耀：

(1) 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5)，成為神的兒女。(來

二：13)

(2) 因為受死的苦……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9／10)

四、主耶穌釘十字架，對魔鬼有何功效？

答：1. 女人的後裔——主耶穌(加四：4)釘十字架，打傷蛇(魔鬼)的頭。(創

三：15）

2. 這世界的王（魔鬼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因主耶穌釘十字架，受了審判（約十六：11），被趕出去。（約十二：31）

3. 主耶穌藉釘十字架，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顯明給眾人看。（西二：14／15）

4. 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

5. 主耶穌釘十字架，特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把死廢去。（提後一：10）

五、主耶穌釘十字架，對萬有有何功效？

答：萬有因著人的墮落，服在虛空之下（羅八：20／22），神藉著主耶穌釘十字架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叫萬有無論地上的、天上的都與神和好了。（西

(三) 第三日從死裡復活

一、主耶穌既然死了，怎麼能夠復活？

答：1. 主耶穌是復活：主說，我是復活（約十一：25 原文），祂有復活的大能（腓三：10），有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來七：16 原文）

2. 主耶穌是生命的主，是生命的創始者：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三：15 原文，二：24）

3. 生死的權柄在主手裡：沒有人奪主的命去，是主自己捨的，主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十：17 / 18）

二、主耶穌是精神復活嗎？

答：不是精神復活，乃是身體復活。因為：

1. 主耶穌的墳墓是空的：從主復活的時候至今，人在祂的墳墓裡，找不著祂的身體。（路二十四：2／3）

2. 主耶穌復活的身體是有骨有肉：魂無骨無肉，主復活後是有的，並且還能吃一片燒魚。（路二十四：40／43）

3. 主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是可以摸的：主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約二十：27）

三、如何證明主耶穌從死裡復活？

答：照聖經所記，主耶穌復活向門徒顯現共十四次。其次序如下：

1.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約二十：14／18）

2. 顯給跟隨的婦女們看。(太二十八：9 / 10)
3. 向以馬忤斯的兩門徒顯現。(路二十四：15 / 32)
4. 顯給西門(磯法)看。(路二十四：34；林前十五：5)
5. 有骨有肉的身體，顯給門徒看。(路二十四：36 / 43)
6. 顯給門徒看。(約二十：19 / 20、25)
7. 顯給多馬看。(約二十：26 / 29)
8. 在提比哩亞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約二十一章)
9. 在約定的加利利山上顯給十一個使徒看。(太二十八：16 / 17)
10. 顯給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6)
11. 顯給雅各看。(林前十五：7)
12. 顯給眾使徒看。(林前十五：7)
13. 四十天之久向使徒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

14. 最末後顯給使徒保羅看。(林前十五：8)

四、主耶穌怎樣復活？

答：1. 聖經記載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都是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徒二：32，三：15，五：30)：因為照主耶穌的神性說，祂是不會死的。主的死乃是站在人的地位上，穿著墮落的人性被釘死，祂的死是替人擔罪，解決舊造的人，並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所以當主耶穌釘十字架救贖大功告成，神就叫祂從死裡復活，證明主釘十字架把宇宙一切問題都解決了。

2. 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弗一：20)
3. 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羅六：4)

五、神為什麼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

答：1. 完成神的旨意：主在十字架上說「成了」，意即救贖大功已經完成。（約十九：30）

2. 因著神的應許：神要從大衛的後裔中立一位永遠坐在祂的寶座上，所以祂的靈魂不撇在陰間，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神已經叫祂復活了。（徒二：31／32）

3. 顯明祂是神的兒子：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

4. 立祂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參羅十四：9）

5. 神所復活的，祂並未見朽壞：神叫祂從死裡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徒十三：34、37）

6. 主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9），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8）

六、主耶穌若沒有復活，對我們所傳所信的，其後果如何？

答：1. 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林前十五：14）

2. 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14）

3. 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林前十五：15）

4. 你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17）

5. 那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十五：18）

6.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19）

七、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對當時的門徒有何重要性？

答：1.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祂，在

民間是祂的見證。（徒十三：30／31）

2. 第三日神叫祂復活……顯現給神所預定為祂作見證的人看。（徒十：40／

3. 除去門徒不信的惡心，並堅固他們的信心：

- (1) 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可十六：14）
- (2) 多馬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二十：25）。主耶穌……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二十：27）。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
- (3)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約二十：8）
- (4) 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二十：19／20）

4. 耶穌開門徒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二十四：45）

5. 對他們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

6. 賦予使徒使命，差遣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並賜給他們權柄趕鬼醫病。（太二十八：19；可十六：17／18）

7. 對主耶穌有革命性的認識——祂在復活裡與他們永遠同在：

(1) 不受空間的限制：那日晚上……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約二十：19）

(2) 馬利亞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是耶穌。（約二十：14）

(3) 門徒中沒有一個人敢問祂，祂是誰？因為知道是主。（約二十一：12）

(4)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祂來，忽然耶穌不見了。（路二十四：30／31）

(5) 我轉過身來，看見一位好像人子……祂的頭與髮皆白……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啟一：12 / 16)

8. 作復活的見證人：

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使他們作主耶穌的見證人。(徒一：8、22，二：32)

9. 作牧人：

受託牧養主的群羊。(約二十一：15 / 17)

八、主耶穌復活，對人類有何影響？

答：1. 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參徒二十六：8)

2. 人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9)

3.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19)

九、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對基督徒有何功效？

答：1. 復活，為叫我們稱義。(羅四：25)

2. 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3. 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一同站在神面前。(林後四：14；林前六：14；弗二：6；西二：12)

4. 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的基業。(彼前一：3／4)

5. 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4)

6. 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1)

7. 釋放生命，得著後裔。(賽五十三：10；約十二：24)

8. 得著榮耀。(約十二：23；來二：9)

9. 匠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成為建造教會的根基。(徒四：11；參弗二：20)

一〇、主耶穌復活，對魔鬼的國度有何影響？

答：1. 地大震動，衝破死亡，震動陰府。(太二十八：24)

2.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已經賜給主了。(太二十八：18)

3. 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8)

一一、死人怎樣復活？帶著怎樣的身體來呢？

答：復活乃是把子粒種下去，由死亡得生命(林前十五：35／36)，要帶著改變過的身體來(林前十五：51／52)：

1. 性質的改變：

- (1) 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42、53)
- (2) 羞辱的變成榮耀的。(林前十五：43)
- (3) 軟弱的變成強壯的。(林前十五：43)
- (4) 屬地的變成屬天的。(林前十五：47)
- (5) 必死的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53)

2. 形狀的改變：

- (1) 血氣的身體變成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44)
- (2) 屬土的形狀變成屬天的形狀。(林前十五：49)
- (3) 卑賤的形狀變成榮耀的形狀的。(腓三：21)

(四) 升上高天坐神右邊

一、主耶穌復活後到那裡去？

答：1. 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約十六：28)

2.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可十六：19；來一：3)

3. 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彼前三：22；來九：24)

二、主耶穌為什麼要升天？

答：1. 主完成神旨，回到父那裡同享榮耀：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約十七：4／5)

2. 差保惠師來：

(1) 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

就差祂來。(約十六：7)

(2) 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約十五：26；參約十四：16)

(3) 被父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二：33)

三、主耶穌降世為人在地上，怎麼能升天呢？

答：1. 因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

2. 因祂是出於天(林前十五：47)，所以能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約六：62)

四、主耶穌是如何升到天上的？

答：1. 被接上升：主耶穌釘十字架，完成神的旨意(約十九：30)，就被神接到

天上，不是自己升上去的。(徒一：9、11；路二十四：51；可十六：19)

2. 被父神的右手高舉：祂在地上完成神的旨意，榮耀父神，就被父神用右手高舉，升上高天，與父同享榮耀，不是主高舉自己在神寶座上。(徒二：33，五：31；約十七：4／5)

3. 將祂升為至高：主耶穌降世為人，取了奴僕的形狀，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腓二：7／9)

五、主耶穌是在何時何地升天的？

答：主復活四十天後，在伯大尼對面的橄欖山，門徒親眼看見主耶穌被接升天。
(徒一：3、9、12；路二十四：50／51)

六、主耶穌升天，神賦予祂什麼地位和權柄？

答：1. 立祂為主為基督。(徒二：33、36)

2. 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腓二：9／11)

3. 坐在至大者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遠超過天使。(來一：3／4)

4. 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彼前三：22)

5.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21／22)

6.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二十八：18)

7. 作君王、作救主。(徒五：31)

8. 作萬有之首。(弗一：22)

9. 作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10)

10. 作教會全體之首。(西一：18)

11. 作大祭司，在真帳幕裡作執事。（來八：1／2）
12. 作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啟十七：14）

七、主耶穌升天，對聖徒有何重要性？

答：1. 現今在神右邊，替聖徒祈求。（來七：25；羅八：34）

2. 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8），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
3. 叫聖徒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4. 為聖徒預備住處。（約十四：2）
5. 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16／17）
6. 奉主的名，無論求什麼，主必成就（約十四：13），使你們作更大的事。

（約十四：12）

7. 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証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
8. 保守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約十七：11、22 / 23）

八、主耶穌升天，對萬有有何影響？

答：1. 萬有交在主手裡。（約十三：3）

2. 主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

3. 遠升諸天之上，充滿萬有。（弗四：10）

4. 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22）

5. 升為至高……萬有向祂敬拜。（腓二：9 / 10；羅十四：11）

九、主耶穌升天，對魔鬼有何影響？

答：1. 擄掠了仇敵。（弗四：8）

2. 等神使仇敵作祂的腳凳。(來一：13；詩一一〇：1；太二十二：44)

(五) 基督必榮耀再來

一、主耶穌既然升天，是否還要再來？

答：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11)

二、主耶穌再來有何根據？

答：1. 根據統計，全部聖經平均每廿五節，便有一節論到主耶穌再來的記載，所以主耶穌再來是千古不易的真理，是確定的，是可信的。

2.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猶：14)

3. 先知但以理曾見異象，預言說：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13／14）

4. 主耶穌曾屢次說到祂要再來。（約十四：3；太二十四：27、30；啟二：25，三：11，十六：15，二十二：7、12、20）

5. 使徒們的書信曾屢次說到主的再來：

(1) 保羅說：主必親自從天降臨。（帖前四：16）

(2) 彼得說：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彼後三：10）

(3) 約翰說：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二：28）

(4) 雅各說：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雅五：7）

三、主耶穌為什麼要再來？

答：1. 因主親口應許，要接我們到祂那裡去。（約十四：3）

2. 提接新婦（教會）。（太二十五：6／10；啟十九：7／9；帖前四：17；

參提前三：16）

3. 成全眾聖徒的祈求、愛慕、盼望。賞賜祂忠心僕人，並為殉道者伸冤：

(1) 成全聖徒們的祈求：主耶穌啊！我願祢來。（啟二十二：20）

(2) 賞賜忠心僕人和愛慕祂顯現的人——賜給他們公義的冠冕與獎賞。（提

後四：8；啟十一：18）

(3) 成全聖徒的盼望——身體得贖（羅八：23／25），身體改變形狀和主榮

耀的身分相似。（腓三：20／21；參多二：13）

(4) 拯救聖徒脫離將要來的忿怒。（來九：28；帖前一：10）

(5) 為殉道者伸流血的冤。（啟六：9／10；路十八：7／8）

4. 接聖徒與祂一同享榮耀：

(1) 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帖後一：10)

(2)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

(3) 要聖徒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4)

5. 建立榮耀的國度。(啟十一：15)

6. 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啟二十二：12；太十六：27)

四、主耶穌再來的日子，人能知道嗎？

答：主來的日子像賊一樣，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十四：36；可十三：32；徒一：7；帖前五：2；彼後三：10)

五、主耶穌再來前有何預兆？

答：1. 天上的景象——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珥二：31）

2. 以色列復國——無花果發嫩長葉。（太二十四：32／33；可十三：28／29）

3. 地上的災難——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飢荒、地震、瘟疫。

（太二十四：7；可十三：8；路二十一：10／11）

4. 不法的事增多：

(1) 有人冒主名來，迷惑許多人，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太二十四：3／5、11、24；可十三：6）

(2) 信徒被陷在患難裡，被殺害，又被萬民恨惡。（太二十四：9；可十三：9、13）

(3) 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太二十四：12）

(4)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可十三：12）

5. 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二十四：

6. 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二：3 / 4）

六、主耶穌再來時的景象怎樣？

答：1. 天上的景象：

- (1) 日頭要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原文作諸般權勢）都要震動。（可十三：24 / 25；太二十四：29；路二十一：25）
- (2) 人子（主耶穌）有大能力，有大榮耀，帶著千萬聖者，駕雲降臨。（太二十四：30；猶：14；太十六：27；參可十三：26；路二十一：27）
- (3) 有呼叫的聲音，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招聚祂的選民。（帖

前四：16；太二十四：31）

2. 地上的景象：

(1) 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人想起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25／26）

(2)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太二十四：30；啟一：7）

3. 教會被提：

(1) 在主裡睡了的人，必先復活被提。（帖前四：16／17）

(2) 持守真道的聖徒，身體得贖改變像主，被提與主永遠同在。（路二十一：28；腓三：21；約壹三：2；帖前四：17）

七、聖徒對主耶穌再來，該存何種態度？

答：1. 體貼主的呼聲——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十八：

8)

2. 信心格外增長，愛心也都充足，在所受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帖後一：3／5；帖前三：6／7、12）。務要至死忠心。（啟二：10）

3. 持守真道：

(1)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啟二：25）

(2)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1）

4. 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約壹三：3；林後七：1），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13；參帖前五：23；來十二：14）。不要故意犯罪，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以免受審到、受刑罰。（來十：26／29）

5. 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

- 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彼前四：7；帖前五：6、8；參太二十四：4；路十二：36／40；可十三：33)
6. 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36)
7. 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12)
8. 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8)
9. 專心傳道——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1／5)。將天國福音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促成主的再來。(太二十四：14)
10. 將自己擺在死的祭壇上，活出被澆奠的生命——打過那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提後四：6／7)

11. 順著聖靈而行棄絕肉體，結出聖靈的果子，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加五：16 / 23，六：8；弗一：14，四：30)
12. 堅守使徒的教訓。(帖後二：15)

八、主耶穌再來時，怎樣的聖徒才能被提？

答：照聖經所說，有關被提都是對教會說，不是對個人說的，將來被提進榮耀裡去的，乃是神許多的兒子(來二：10)，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15 / 16)，是基督的身體(西三：4、15；參西一：24)。因此聖徒必須歸回聖靈所建立的新約教會，才能整體被提。

1. 使徒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論到怎樣的聖徒才能被提：

(1) 堅守使徒教訓的：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二：15；參帖後三：6)

- (2) 全然聖別的：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23），當我們主……來的時候……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13）
- (3) 儆醒謹守的：主來好像賊一樣，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2、6）
- (4) 在一切逼迫患難中，存忍耐和信心的：你們在所受的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帖後一：4／5）
2. 主吩咐使徒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說明怎樣的聖徒才能被提：
- (1) 以弗所：不離棄起初的愛心，行起初所行的事者。（啟二：4／5）
- (2) 士每拿：被試煉、受患難，至死忠心者。（啟二：9／10）
- (3) 別迦摩：堅守主名，持守主道者。（啟二：13）
- (4) 推雅推喇：得勝又遵守主命令到底者。（啟二：24／25）

- (5) 撒狄：遵守使徒起初所傳真道，並未曾污穢自己衣服者。(啟三：3 / 4)
- (6) 非拉鐵非：遵守主忍耐的道，未曾棄絕主名者。(啟三：8、10)
- (7) 老底嘉：接受主的責備管教，並悔改承認自己是困苦、可憐、瞎眼、赤身者。(啟三：17 / 19)
3. 五個童女與新婦怎樣被提：聰明的拿著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持守主的見證，常被聖靈充滿，活在全然聖別的靈裡。(太二十五：4；弗五：18；帖前五：23)
4. 同羔羊站在錫安山的十四萬四千人怎樣被提的：
- (1) 他們原是童身的——向主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2 / 3)
- (2) 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啟十四：4)
- (3)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4)

(4) 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5)

5. 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7/8)

6. 路加福音十七章卅三至卅六節：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有一個在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若有信徒長期活在自己裡不肯失喪魂生命，當教會整體被提時，就要被撇下，留在大災難中。

九、主耶穌再來時，不遵守神旨意的基督徒將如何？

答：1. 不能進天國。(太七：21)

2. 被趕逐離開主面——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

吧。(太七：23)

3. 被撇在大災難中。(太二十四：37 / 41；路十七：34 / 36；參可十三：19)
4. 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裡哀哭切齒。(太二十四：48 / 51，二十五：25 / 30，十三：41 / 42；路十三：27 / 28)

一〇、主耶穌再來時，地上列國將如何？

答：1. 列國要受審判。(珥三：11 / 13；參啟十四：17 / 20)

2. 地上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25 / 26)

3.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啟一：7)

4. 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

躲避坐寶座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啟六：15／16)

5. 萬王之王用口中的利劍擊殺列國。(啟十九：15)

一一、主耶穌再來時，對不信的人將如何？

答：1. 主帶著祂千萬聖者降臨時，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証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和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猶：14／15)。凡不信作惡的都要被定罪。(帖後二：12；約五：29)

2. 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站立不住，也無法躲避羔羊的忿怒。(啟六：15／17)

3. 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7／9)

4. 那照撒但的運動而來的不法者(大罪人)，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

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9)

一二、主耶穌再來時，對魔鬼將如何？

答：1. 天使長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魔鬼和牠的使者，在天上爭戰，勝過牠們，將牠們一同摔在地上。(啟十二：7／9)

2. 天使捉住魔鬼，把牠捆綁，扔在無底坑裡一千年。(啟二十：1／3)

